

行政阶段提交证据说明

在本案的行政阶段，由于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页面设计，我司在2023年12月16日提交意见陈述时，以证据的方式提交了《转送文件通知书的答复》，也就是我司提交的“证据11：《转送文件通知书的答复》(含专利新标号说明书)”的内容。

望知悉。

若还有程序上的需要查实、强调或澄清的地方，请人民法院向当事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。

博智网络科技（湛江市）有限公司

刘建辉 陈春霞

2024年12月8日